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08 年度第 1 期 高雄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 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.10.17 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目的：資源共享，服務高雄地區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工作之能力，對進修文化創意產業課程有興趣者，提供進修之機會。
- 三、班別名稱：高雄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
- 五、招生人數：共 1 班 20 人
- 六、研習學分數：9 學分 9 小時
- 七、結業資格及特色：

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
- 八、開課日期：預計 108 年 3 月起或額滿即開班
- 九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
- 十、上課時間：星期六、星期日(隔週上課)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小時 5,000 元(面授課程)
- 十二、行政雜支費：1500 元
- 十三、繳費方式：A 臨櫃繳款；B 金融卡轉帳；C 跨行匯款；D 信用卡繳費；E 超商繳費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再 E-MAIL 至 jwei@tajen.edu.tw 信箱
大仁科技大學 (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)
推廣教育中心：08-7628006 ； 08-7624002 轉 1911 ； FAX：08-7626751
招生報名表請 E-MAIL 至 jwei@tajen.edu.tw 信箱

十六、報名準備注意事項：所有證件第一次上課時繳交

1. 一寸照片一張。
2.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。
3. 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

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八、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相關訊息，請上大仁科大_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

網址是 <http://a10.tajen.edu.tw/>。

十九、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

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7 學年度 第 1 期 高雄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1. 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傳真到 08-7626751 林小姐 收 2. 招生洽詢專線：08-7628006 或 0982-465829 林小姐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系科別： 中華民國 年 月畢/肄業				
服務機關		職 稱			
聯絡電話	(公)		分機：		
	(宅)	行 動			
通訊地址					
E - mail					
研 習 學 分 數	※高雄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(9 學分、9 小時) 上課時間：星期六 星期日				
	研習課程(暫定)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
	1. 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
	2. 區域文化產業專題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
	3. 電子商務行銷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
總學分數	合計 <u> 9 </u> 學分 <u> 9 </u> 時(每學分/小時 5,000 元)				
應繳總額	學分費： <u> 45,000 </u> 元；行政雜支費： <u> 1,500 </u> 元； 總計： <u> 46,500 </u> 元				
已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相片乙張				
上課地點	高雄市五甲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 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	
學員簽名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